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

锦办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锦溪镇道路交通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镇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锦溪镇道路交通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锦溪镇道路交通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成效，积极营造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根据《苏州市道路交通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昆山市道路交通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决定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紧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道路交通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根据昆山市“百日攻坚”工作目标，紧扣“双节”安保重点阶段，开展为期100天左右的时间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影响道路交通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镇交通文明形象。

二、重点任务

（一）“大宣传”——文明交通宣传集中行动（即日起至2019年2月底）。一是镇宣传办按照“宣传先行、贯穿全程”的要求，依托“水美锦溪”微信平台，结合“昆山市市民文明十二条”活动的契机，充分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广

泛宣传造势。二是交警部门组织交通志愿者队伍利用早晚高峰时段在镇主要路口及学校周边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发放“口袋书”等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提高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

（二）“大清理”——违法占道集中清理活动（即日起至2018年12月底）。一是交警中队牵头开展违停整治工作，大力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着力查处长期占道行为，对长期占道车辆进行拖移。二是城管中队牵头开展市容占道清理，引导沿街单位、商铺严格遵守市容管理和交通管理相关规定。三是创建办牵头开展“僵尸车”清理行动。全面排查小区、公共停车场等地长期停放的“僵尸车”，明确车辆所有人，及时通知车主驶离或拖移。

（三）“大查处”——交通违法查处集中行动（即日起至2019年2月底）。

1. 规范停车秩序整治行动。采取现场查处与电子警察抓拍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罚违法停车行为。

2. 工程运输车整治行动。严查各类工程运输车辆上道路抛撒滴漏、污损号牌、超载超限、闯禁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3. 快递三轮车整治行动。按照《苏州市关于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禁止非法改装的快递二、三轮车及“非标”快递电动三轮车上路，查处“二证一牌”快递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全面规范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改善

快递三轮车交通秩序。

4. 外卖电动车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外卖电动车随意横穿马路、闯红灯、走机动车道、乱停乱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5. “黑车整治行动”开展“黑车”专项整治活动，以镇区商厦路口及联滔、富港等人员密集区域周边为重点，开展联合检查，挤压“黑车”生存空间。

（四）“大整改”一安全隐患整改集中行动。各有关部门根据“美丽昆山”三年提升行动部署，着力改造和提升七个方面交通设施：一是违停抓拍、路口闯红灯抓拍设备增设；二是隔离护栏升级改造；三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箱迁移与美化；四是信号灯新建；五是非标交通标志更新；六是红白警示桩改贴；七是新增邻水道路的护栏及标志。同时，对施划有路内停车泊位的道路进行整改，撤销设置明显不合理、严重影响交通通行的路内停车泊位。

三、职责分工

本次“百日攻坚”行动的重点是镇区以及东部开发区，由交警中队牵头组织，宣传办、城管、交管、派出所、市场监管分局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宣传办：利用传统及新型互联网媒体平台，营造“百日攻坚”宣传氛围，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危害的宣传力度，选择性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提高群众的认知度。

交警中队：牵头组织“百日攻坚”行动。根据前期排摸确定的重点道路、区域，加大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

查处违法停车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机动车和行人、“三小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加强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查处，坚决遏制工程运输车辆违反交通信号标志、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根据“美丽昆山”要求，排查整改辖区道路违停抓拍及路口闯红灯抓拍设备、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块、护栏等交通设施安全隐患。

城管中队：加大对车辆违规占用人行道板、占用盲道、占道经营等现象管理力度，严管工程运输车辆车容不洁、偷倒乱倒、抛撒滴漏等影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加强停车管理，对违规占用停车泊位、公共停车设施挪作他用现象进行整治，因地制宜建设临时停车场，对闲置用地进行改造，用于车辆临时停放，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交管所：做好框架道路隔离护栏养护工作；负责查处黑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工程运输车辆运输资质审批，严肃查处无证、无资运输行为。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非标”电动车监管。加强违法销售、改拼装电动三（四）轮车、老年代步车、超标电动车等商店、窝点线索的收集，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对销售点、改（拼）装点开展综合治理，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劝导门店禁售、消费者不买该类车辆。

派出所：做好整治期间的执法保障工作，对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辱骂、殴打执法队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确保执法队员的法律权威。

绿化所：排查整改树木、绿化遮挡交通设施、影响行车视线的隐患部位。

文卫办：配合牵头部门在镇医院、学校、商场等重点部位建立门前“三包”制度、学校设立护学岗。

各行政村、社区：建立专门整治领导机构，负责辖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牵头做好辖区“僵尸车”整治工作。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强化属地意识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区域路段和人员。由镇党委委员余志刚任组长，交警中队、城管中队、交管所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要细化方案措施，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各项工作职责。

2. 加强督促检查。整治期间，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开展全面现场督察、数据核查，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不足、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抓好整改。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考核，建立表彰和惩罚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工作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求严肃问责。

3. 加大整治力度。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联合整治行动为契机，用足现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处罚，加大对道路各种交通违

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迅速形成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管理态势，确保锦溪镇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有明显改善。

4. 切实规范执法。各部门路面执勤执法人员要坚持理性、文明、平和，保持精神振奋，规范着装。查纠违法行为时要加强自身安全保护，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固定执法证据，做到文明执勤，规范执法。

5. 加强信息报送。在每个联合整治行动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重要案情要一案一报、及时报告。联系人：杨振旭；联系方式：57220196；传真：57220196。